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司法局 2017 年选调公务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佛山市司法局在广东省范围内公开选调 2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选调职位及人数

佛山市珠江公证处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2 名。

二、选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身份（不含聘任制）；
2. 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4. 热爱公证事业，综合素质较高，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5. 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等次以上；
6. 时间计算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选调：

1. 未满试用期的；
 2.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2. 报名要求：报考者要按照选调公告规定的选调条件和相关要求，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报名后，将报名表(电子版)、身份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及本人近期生活照片，扫描后压缩打包（以姓名命名）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

3. 报名邮箱：393152172@qq.com

4. 咨询电话：0757-83331259

(二) 考核

主要是测试报考者适应相关职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考核：

1、筛选人选。通过报名者提供的履历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人选，根据人岗匹配原则，择优确定考核对象。

2、组织面试。

考核形式、时间另行通知。

(三) 考察和体检

根据考核成绩，按选调职位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选，考察或体检不合格的，可在考核对象中进行递补。确保

选调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身体素质。

(四) 办理转任

经考核、考察、体检等程序，择优确定拟选调人员，按规定办理相关转任手续。



佛山市司法局 2017 年选调参公管理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身高		政治面貌		免冠小一寸彩色 照片	
出生时间		身份证号							
籍贯		民族		婚姻状况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等级		个人特长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从事岗位					
获奖情况									
学习简历、工作经历 (尽可能详细,如哪个时间段、在哪个部门、从事哪个岗位工作)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手机						
现居住地					户籍地				
本人承诺所提交资料真实可靠。如提交的以上资料有失实之处,本人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